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1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4,855,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301,886.79 元后的募集资金 386,553,113.2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135,094.4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418,018.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75.68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 2019 年度变动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79.47 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6,182.2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97.26 万元;

(2)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取得收益 638.86 万元

(3)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00 万元。

以上合计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净减少 7,296.61 万元。

此外,2019 年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年初余额 20,000.00 万元、本期购买 14,000.00 万元、本期赎回 29,000.00 万元)、储蓄存款产品及定期存单余额 8,000.00 万元(符合定期存款的认定而计列于银行存款一般户中)。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079.07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储蓄存款产品及定期存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7888	675,057.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8888	1,178,343.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295020	28,937,255.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354573262295	0.00	2019 年 9 月 20 日销户
合 计		30,790,657.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鉴证结论认为,祥和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祥和实业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祥和实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祥和实业董事会编制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9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4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97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至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8,485.97 万元,2017 年 9 月经公司第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8,485.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68.2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6,225.1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79.47 万元,以上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2,958.84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8,509.54	28,509.54	28,509.54	5,967.88	14,351.92	-14,157.62	50.34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02.74	3,102.74	3,102.74	214.33	1,276.53	-1,826.21	41.14	2019 年 8 月	[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533.13	5,533.13	5,533.13	0.00	5,533.13	0.00	100.00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97.26	1,797.26						
合 计		37,145.41	37,145.41	37,145.41	7,979.47	22,958.84	-15,983.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装修周期较长,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至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投入 8,485.97 万元,2017 年 9 月经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 8,485.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额度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储蓄存款产品及定期存单的金额共计为 13,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立项时间较早,公司用诸多技术性能好的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减少了募投项目设备的采购投入,降低了采购成本,另外公司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的实施费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94.0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797.26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注 1]:该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产生效益。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1)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2)该项目已结项,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94.0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797.26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3)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102.74 万元,扣除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276.53 万元及部分工程设备未付尾款 142.35 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应付款项 142.35

万元转至另一募集资金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1295020 账户中)之后,结余募集资金 1,683.86 万元;随同与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

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13.40 万元;以上共计 1,797.26 万元。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88,674,980.25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8,933,036.07 元,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741,944.18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53,142,100.5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32,884,044.74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4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92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59.6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拟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鉴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本期债券"或"16 力帆 02")未能到期兑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或"受托管理人")决定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集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1:00。

(三)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投票最晚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将会议委托授权书及表决票一起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以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四)召开地点: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更好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会议拟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受托管理人将在 3 月 28 日前将参会方式邮件发送至各持有人邮箱,未接收到邮件的合格参会者,可以联系会议专用邮箱 lf16_gtja@163.com 获得参会信息。

(五)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2、《关于修改后续"16 力帆 0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

3、《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通报的议案》;

4、《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6 力帆 02"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 力帆 02"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6、《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一)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记录的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发行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聘请的律师。

5、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6、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和本期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会议。

7、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表决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权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2、下列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

(三)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规则下关联方的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规定为准。

(三)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联系人: 周锦宇

邮编:400707

电话:023-61663050

传真:023-65213175

(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是航

邮编:200000

电话:021-38672628

传真:021-38676666

会议专用邮箱:lf16_gtja@163.com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虽参会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每一张未偿还"16 力帆 02"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力,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次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四、其他事项

(一)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会议投票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本次会议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次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附件一: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鉴于目前全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客观上无法召开现场会议,为兼顾债券持有人的生命健康和参会权利,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通讯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二:

关于修改后续"16 力帆 0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的 议案

为更好维护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16 力帆 02")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提高"16 力帆 02"债券持有人参会便利性及持有人会议召开效率,现提请"16 力帆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修改后续"16 力帆 0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由"会议召开前 15 日"改为"会议召开前 7 日",会议召开形式由"现场会议形式"改为"现场会议、非现场会议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并相应修改"16 力帆 02"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部分条款。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应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个工作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7 个工作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非现场会议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2、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通讯投票表决或者两者相结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也应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7 日前发出。
第五章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非现场会议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第六章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通讯投票表决或者两者相结合。

附件三: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通报的议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16 力帆 02")的受托管理人,注意到"16 力帆 02"债券未能到期兑付。有鉴于此,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

1、要求发行人立即制定"16 力帆 02"的偿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偿债来源和时间计划)并启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于本议案获得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进行书面说明;

2、在发行人足额兑付"16 力帆 02"到期本息前,要求发行人至少每两周向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方通报"16 力帆 02"兑付资金筹集进展及后续筹措安排。

附件四:

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6 力帆 02"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16 力帆 02")的受托管理人,注意到"16 力帆 02"债券未能到期兑付。有鉴于此,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现特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

要求发行人于本议案获得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之日起立即履行"16 力帆 0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附件五: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 力帆 02"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16 力帆 02")的受托管理人,注意到"16 力帆 02"债券未能到期兑付。有鉴于此,受托管理人经审慎考虑,特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

为保障"16 力帆 02"持有人合法权益,要求发行人立即为"16 力帆 02"提供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财产担保、第三方保证担保等。

附件六: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16 力帆 02")的受托管理人,注意到"16 力帆 02"债券未能到期兑付。有鉴于此,受托管理人经审慎考虑,特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

1、要求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并对外公告公司债券处置专项小组的名单及联系方式。

2、在债券完全偿付之前,及时通过书面确认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通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抵质押情况、股权转让情况、资产重组情况、诉讼等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公司拟实施对外担保、资金划转、收购兼并、新增贷款等任何可能对债券偿付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之前,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需指定专人负责与债券持有人直接沟通和信息通报。

附件七: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赎回"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后续"16 力帆 0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通报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6 力帆 02"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 力帆 02"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6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请在选中选项前用"√"标示意见,多选无效。)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_____(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共 _____ 张(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八: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后续"16 力帆 0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通报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6 力帆 02"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 力帆 02"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6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也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16 力帆 02"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6 力帆 02	136291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栏内画"√"(对同一情形智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

情形	是	否
本单位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本单位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单位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附件九: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后续"16 力帆 0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及召开形式的议案			
3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详细偿债方案并定期通报的议案			
4	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16 力帆 02"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5	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 力帆 02"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6	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也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16 力帆 02"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张数	债券金额(万元)
16 力帆 02	136291		

请债券持有人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并在下表相应栏内画"√"(对同一情形智能表示一项意见;若在"是"一栏画"√",则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无表决权):

情形	是	否
本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本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本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0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临 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0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上海市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国有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对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入驻中小企业实施部分租金减免措施,切实减轻园区中小企业负担,与园区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公司制定了《市北高新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租金减免申请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

公司及公司下属有上海市房屋租赁业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本次租金减免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2、租金减免适用对象

租金减免适用承租上述实施主体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含房屋租赁业务)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需要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大型企业集团下属的子企业不属于本次租金减免的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并对应确认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非国有中小企业不包括行政机构、事业单位、民非组织等非企业形态的组织机构。

3、租金减免标准

对于符合《市北高新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租金减免申请办法》相关规定的租金减免适用对象,由实施主体免除 2020 年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